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以下简称“辅导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从 2018 年 8 月起对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

开源证券作为浩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与浩明科技签订的《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浩明科技实际情况拟订的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我公司应尽的职责，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浩明科技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进行如下汇报。

目 录

一、辅导过程.....	3
（一）辅导经过.....	3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3
（三）辅导对象.....	4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4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4
（一）辅导主要内容.....	5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5
（三）辅导效果评价.....	6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6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6
（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8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8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8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8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8
五、对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9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源证券于本辅导期对浩明科技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源证券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吴珂、姚小平、许良辉、张冯苗，其中保荐代表人吴珂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在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辅导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吴珂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部。北京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主持或参与克明面业 IPO、众信旅游 IPO、科隆精化 IPO、光威复材 IPO、蒙草生态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宁特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佳讯飞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蒙草生态产业并购鹭路兴、华泰汽车收购曙光股份等。

姚小平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部。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以及新时代证券。主持或参与中国铁建 A+H 股 IPO 项目、文峰大世界 IPO 项目、长青股份可转债项目、深高速可分离债（WB）项目、国投中鲁定向增发项目、西单商场配股项

目、桂林旅游增发项目、罗顿发展增发项目等。

许良辉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部。烟台大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就职于国融证券、金元证券等。在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康欣新材借壳上市、安控科技 IPO、东土科技并购拓明科技、沈阳易迅 IPO 等项目。在券商曾参与中南重工定向发行并购大唐辉煌并募集配套资金、宝泰隆非公开发行、丽鹏股份定向发行并购华宇园林、天伦置业非公开发行及并购远江信息、壮丽彩印、信联智通、中通国脉 IPO 等项目。

张冯苗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全新好（000007）重大资产重组、荣科科技（300290）重大资产重组、永泰能源（600157）重大资产重组、新野纺织（002087）非公开发行股票、江山股份（600389）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新野纺织（002087）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等。

（三）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浩明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浩明科技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督促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规划。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是通过现场培训、集中授课、问题反馈等形式，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针对辅导尽调

过程中所发现的具体问题（尤其是股权结构、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结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由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浩明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期辅导，浩明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

通过本期辅导，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培训，使其全面了解最新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观念。经过辅导，发行人相关人员补充了有关的知识，并能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本期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由总经理牵头亲自负责辅导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具体负责人，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配合辅导效果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明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1、资产完整

浩明科技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浩明科技资产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完整。

2、人员独立

浩明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浩明科技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浩明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浩明科技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浩明科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浩明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浩明科技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浩明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浩明科技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浩明科技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浩明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明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浩明科技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浩明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浩明科技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浩明科技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目前，财务核查工作尚未完成。鉴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量多且较分散的情况，开源证券与浩明科技进行多次讨论，拟通过合理设计核查路线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

为了切实履行对公司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开源证券对浩明科技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完善；通过财务核查等手段，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确保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开源证券参与浩明科技项目的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浩明科技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通过本期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 A 股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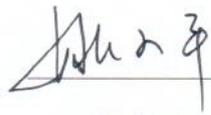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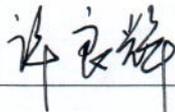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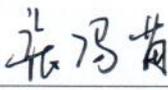
吴 珂



姚小平



许良辉



张冯苗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1,608.5